

法律學院

法律學系博士班

招生名額	在職生 4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須同時具備以下二項資格： 一、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取得法律學碩士學位者： （一）獲有法律學碩士學位者，或獲有與法律學相關系所之碩士學位經系主任核可者。 （二）撰寫法學相關碩士論文，獲有與法律相關之碩士學位者經系主任審查核可者。 二、現職為實任之法官、檢察官，或服務年資滿 5 年之律師、8 職等以上公務員者、公開發行有價證券公司法務或法令遵循相關工作 5 年者。其年資之計算至報考當年度 9 月 1 日止（不含服役年資）。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一、個人資料表（請至本系網頁下載）。 二、學經歷表（請考生自擬並以 A4 紙打字）。 三、學位證書（應屆畢業生免）、學士班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四、研究計畫（包括研究主題、動機、目的、方法、大綱及預期成果）。 五、碩士論文（論文為外文者，須附上 1000 字以內中文摘要）。 六、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語言能力證明、已公開發表之著作等）。 ※請考生將上述資料依序編輯成一個 PDF 電子檔格式，於報名時間截止前上傳至報名系統。
甄試項目 及方式	一、資料審查：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二、口試。
甄試日期 及地點	口試時間：115 年 11 月 4 日。 ※115 年 10 月 28 日於本系網頁最新消息中公告個人口試時間。請於預訂時間前 10 分鐘至樹德樓 3 樓 LW319 室辦理報到。 口試地點：樹德樓 3 樓 LW318 會議室。
成績計算 及錄取方式	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40%；口試佔總成績 60%。 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口試、資料審查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提前於 2 月 入學	受理。
備註	一、請勿繳交推薦函。 二、在職生名額已於甄試招生招收完畢，於報到後如有缺額，名額將流用至一般生。
聯絡資訊	📞 02-2905-2784 ✉️ 082253@mail.fju.edu.tw 🏢 樹德樓 3 樓 LW319 
系所網址	http://www.laws.fju.edu.tw/